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年1月7日,本院根据黄礼军的申请裁定受理中铁湘建工程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认为,中铁湘建工程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应当依法宣告破产。中铁湘建工程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亦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11月8日裁定宣告中铁湘建工程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中铁湘建工程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一月九
日

